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杭电资通[2022] 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/部门:

根据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(教高厅[2016]3 号)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(杭电资 [2022]71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以下简称"示范中心")建设,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,增强示范辐射作用,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教学指导委员会: 国家级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, 省级示范中心,原则上应参照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要求,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主任和委员人选由示范中心所依托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讨 论决定,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并报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- 2. 主任任命: 示范中心实行学校和学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, 一般设主任1名, 副主任若干名。示范中心主任全面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工作, 由于退休等原因需要更换, 由学院提名拟聘任主任人选, 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任命, 其中省级以上示

范中心主任由学校统一报浙江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。

- 3. 持续建设: 做好示范中心的年度规划(附件1),并在6月8日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(linhd@hdu.edu.cn)审批后拨款立项。
- 4. 开放共享: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,在满足本校教学需求的前提下,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。示范中心应在学校"实验室开放预约平台"做好数据维护,"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"和"教育部实验室信息统计"中示范中心数据将直接从"实验室开放预约平台"中提取。

(网址: http://www.lubanlou.com/index?d=hdulims-lubanlou)

- 5. 宣传示范: 撰写或更新示范中心宣传资料(模板见附件 2), 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(1wj@hdu.edu.cn), 以便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手册、网站宣传使用。
- 6. 年度考核: 国家级示范中心和省"十三五"重点建设示范中心需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年度考核要求完成, 其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考核。考核情况将影响后续拨款。

联系人: 林海旦

联系电话: 86878563

